

當前財務報告議題瀏覽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議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16 年 12 月 8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小幅度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洞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短期豁免退役

此修正刪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過渡規定之短期豁免。這些過渡規定適用於企業過去的報導期間，因此不再適用。

此修正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範圍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揭露該等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第 B17 段），仍應揭露該準則要求之其他資訊。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其他揭露規定是否適用於這些權益，之前的規定並不清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目的係提供企業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性質與相關風險之資訊，以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理事會說明此目的與所有其他個體之權益相關，不論是否被分類為待出售。

此修正應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下之投資之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創業投資組織、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個體得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投資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理事會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此修正應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並得提前適用。